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2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峰、李峰、龙桂元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导致本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行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峰、李峰、龙桂元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3次专门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行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基于与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以及对本行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预测金额所涉及交易内容为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其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公允性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方	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4年预计额度使用情况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0.82	1.00	6.50	0.40
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7.00	-	4.32	-
长沙通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4.00	0.10	2.57	0.01
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15.25	0.20	14.50	0.04
其中:				
1.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8.86	-	8.86	-
2.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6.39	-	5.64	-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	21.85	0.20	21.05	0.05
其中:				
1.长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10	-	3.88	-
2.湖南湘江广业有限公司	5.30	-	1.64	-
3.长沙长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35	-	6.01	-
华通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1.16	0.05	8.97	0.0001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	0.05	9.55	1.31
湖南东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	-	0.52
关联自然人	5.00	0.20	1.73	0.03

注:1.华通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于2024年12月20日退出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华通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交易不再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授信类	非授信类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5)	11.00	1.00
其中:		
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7.00	-
长沙通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5)	4.00	0.10
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5)	14.50	0.20
其中:		
1.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8.86	-
2.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5.64	-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注5)	28.10	0.20
其中:		
1.长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6.35	-
2.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	49.00
湖南东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00
关联自然人	4.00	0.20

- 1.以上授信类业务包括本行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借款授信等,授信类授信业务,包括信用授信、保理、保函等类,以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业务,但不构成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业务;非授信类业务包括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劳务类、资产转移类等业务;
- 2.上述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2025年度董事会授权类授信业务风险审批关联交易审批,实际发生的交易方案以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
- 3.上述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上述预计额度;
- 4.本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行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为止;
- 5.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指该公司及其相关的,且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等能够被认定为本行关联方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与该公司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湖南通服”)成立于2007年6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志斌,注册资本8.86亿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内近东路236号,主营业务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等。

截至2024年12月末,湖南通服总资产总额88.67亿元,负债总额35.48亿元,净资产53.19亿元,营业收入47.90亿元,净利润2.55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长沙通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通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通商实业”)成立于1994年10月10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志斌,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长沙市雨花区劳动路260号2楼,主营业务为日用百货、针棉织品、五金家电、智能家居、电子、办公、文体产品销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金银、珠宝、首饰、钟表、皮革、箱包、工艺品、贵金属制品销售、销售、维修服务、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截至2024年9月末,通商实业资产总额74.05亿元,负债总额33.54亿元,净资产40.51亿元,营业收入14.08亿元,净利润2.05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长沙通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友阿股份”)成立于2004年6月7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子彪,注册资本13.94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晖前街9号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办公大楼,主营业务为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电子烟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文艺娱乐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等。

截至2024年9月末,友阿股份资产总额147.62亿元,负债总额77.75亿元,净资产69.87亿元,营业收入9.61亿元,净利润0.97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系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长房集团”)成立于2003年11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德兵,注册资本3.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中路99号长房国际大厦20-23楼,主营业务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及国有资产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末,长房集团资产总额357.96亿元,负债总额279.16亿元,净资产78.80亿元,营业收入55.52亿元,净利润1.87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兰萍系该公司提名推荐的股东监事。

(五)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沙农商行”)成立于2016年9月7日,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邓永来,注册资本50.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439号,主营业务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批准的业务。

截至2024年9月末,长沙农商行总资产1802.18亿元,负债总额1632.22亿元,净资产169.9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0.28亿元,净利润9.16亿元(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监事兰萍系该公司董事。

(七)湖南东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湖南东农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农商行”)成立于2017年11月20日,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洁华,注册资本6.00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岳台街道岳台大道1号,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等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末,东农商行总资产总额193.40亿元,负债总额183.40亿元,净资产10亿元,营业收入4.16亿元,净利润0.76亿元(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本行职工监事朱志福的近亲属系该公司董事。

(八)关联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的相关自然人。

本行对单个客户的授信包括个人消费贷款、个人房产抵(质)押贷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信用卡等多种品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余额约为1.73亿元。

根据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本行对关联自然人的授信额度为4亿元,单户预计授信不超过2000万元。预计非授信类额度为2000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赁费用等支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掘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开展本行业务。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2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提升计划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以下简称“《市值管理指引》”),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 2025年度,本行将坚守金融本源,用心服务实体经济,通过提升经营效率、完善公司治理、保持分红稳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等举措,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市值等方面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市值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股票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以下简称“每股净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股票已连续12个月每个月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3.49元,即2024年4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2023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4.95元,属于应当制定并披露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4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

(一)坚守金融本源,用心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部署,以党建工作引领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项工作,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牢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宗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制度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和治理效能。二是服务地方发展大局。找准服务湖南经济社会和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发力点、支撑点,发挥本土银行综合经营和特色业务优势,切实加强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供给,不断探索金融支持产业发展的新路径,助力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持续探索金融支持产业金融,大力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全省“44+4”、长沙“4433”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精准支持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专精特新企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水平,满足经营主体多元化的金融需求。四是服务城乡发展。坚持金融为民,金融惠民,金融便民多向发力。坚持零增额转型路径,强化财富管理专业能力,提升全量客户服务,优化存款结构,提升市场份额,支持保障性住房、家居、购车等消费升级需求。加强数字化赋能,推进特色化经营,打造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多样性、安全性。

(二)提升经营效率,夯实价值创造基础

一是坚持战略引领。以“134568”新十年战略为指引,积极应对息差下行等经营挑战,全力开拓市场,持续优化业务结构。2025年,本行将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总基调,统筹推进经营管理提升、产业金融融资、财富管理提升、运营管理体系、流量经营转型、全面流程IT融合,保障战略落地有效落地,不断厚植长期竞争优势。二是强化经营质效。聚焦做深主责,强化成本管控,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积极提升高质量发展质效。统筹全量客户经营,做优客户经营和客群深耕,提升降本增效、盈利质效。加强条线业务联动,精准配置资源,合理安排信贷投向,优化金融投资布局,严格管控负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风险防控。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守合规底线,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和应急处置管理,不断增强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优化“三道防线”和内控机制建设,强化授信业务政策指导,完善全公司风险管控体系,推进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规范化,有效管控各类风险。提升全面风控能力,构建全流程、高效、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防控。

(三)完善公司治理,保障规范平稳运行

一是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提高公司治理效能,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构建各司其职、权责清晰、高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有效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深化董事会授权,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二是加强股东权益管理。提升长期资金引入,持续优化股东股权结构,完善多主、合理、稳定、制衡的股权结构。进一步健全股东权益管理机制,促进股权结构明晰,股东行为合规。持续保障“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是增强董监高履职效能。以董事会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董监高队伍,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独立董事履职能动性,创新董事履职方式,切实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保持分红稳定,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本行坚持以持续、稳定的分红回报投资者,自2018年上市以来,累计为股东创造了76.84亿元现金分红回报。本行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值管理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提升自身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持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后续,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宏观环境、所处发展阶段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因素,持续将市值稳定和与投资者共享长期发展成果作为重要目标,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实施现金分红,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施中期利润分配。

2024年,为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拟派发现金16.89亿元,占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4.29%(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提升市值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多样化的沟通渠道,持续丰富与投资者的交流方式。一是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加强投资者与公司管理层面对面交流沟通机制,积极传达公司价值,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经营情况的了解,提升投资者信心。二是加强投资者交流。常态化开展投资者调研、路演、券商策略会等,引进来、走出去,增强沟通理解,提升信息传递的主动性、有效性。三是畅通常态化沟通渠道。高度重视中小投资者关系维护。直面市场,听取意见,回答关切,深化认同,利用投资者热线电话、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等渠道,主动、及时、深入了解投资者诉求并作出针对性回应,维护中小投资者关系。

(六)完善信息披露机制,充分展现战略成效

本行将恪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谨、合规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知情权。一是非定期报告披露内容的透明化和可视化。充分呈现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等全行重点工作 and 经营成果,多维度定期报告披露的可感知和可预期。通过一张图百措推送、专家解读报道等方式,有效传递投资价值。二是围绕投资者关切,持续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展现本行坚持长期主义、服务实体经济、推进内涵式发展的工作成效,助力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三是编制和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全面展现本行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成效,增进资本市场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可,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促进业务高质量发展。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本行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展阶段等因素,注重提升长期价值创造力和投资者利益维护,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and 促进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与投资者共兴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四、评估安排

本行将有效实施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本行在触发长期被滞涨情形的会计年度,如出现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本行将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作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本行行动计划,不代表本行对业绩、股价、市值等方面的承诺。本行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7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21日14: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长沙银行总行19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所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进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4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暨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管理规划(2025年—2027年)	√
7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9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延长周树强先生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长沙银行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行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章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赵小生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熊曼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	关于选举李娜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1	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22	关于选举李峰女士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3	关于选举龙桂元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4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追索报告	√
25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追索报告	√
26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
28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选举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 (4人)

24.01	易路之	√
24.02	王丽君	√
24.03	王丽莉	√
24.04	曹利刚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如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谢超愚先生2024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荣刚先生2024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易路之先生2024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丽君女士2024年度述职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披露,各议案内容详见本行临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9.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10,11,12,17,18,19,20,21,22,23,24,2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湖南三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长沙通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通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友道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房产(集团)有限公司